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调整咨询服务安排公告（第366号）



发布时间：2026-01-26

为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咨询服务工作，切实解决行政相对人急难愁盼问题，现对咨询服务安排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现场咨询安排

为保证咨询服务质效，现场咨询采用网上预约模式。咨询人员须提前登录国家药监局政务服务门户，点击右侧“网上预约”，上传咨询问题，进行预约。预约规则见《关于行政受理服务大厅网上预约和取号有关事宜的公告（第276号）》。

咨询内容	咨询部门	咨询时间
化妆品技术审评	中检院	周二13:00-16:30
非处方药转换	评价中心	周四13:30-16:30
特殊药品法规	药品监管司	周五 13:00-16:30
医疗器械注册受理前技术问题 (具体咨询内容、咨询部门安排详见大厅发布的相关公告)	器审中心	周五 13:00-16:30

注：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特殊药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相关现场咨询，请在大厅对外服务时间，直接取号咨询。大厅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22号院一区2号楼一层。

二、电话咨询安排

咨询内容	咨询部门	咨询时间	电话（区号010）
药品受理	药审中心	周一、周二（9:00-11:30、13:00-16:30）	88331793
非处方药转换	评价中心	周四（13:30-16:30）	88331792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受理	特药中心	周一、周二（9:00-11:30、13:00-16:30）	88331781
医疗器械受理	器审中心	工作日（9:00-11:00、13:30-16:00）	88331776
化妆品受理	中检院	周二、周四（9:00-11:30、13:00-16:30）	88331701
行政受理服务大厅综合服务	受理和举报中心	周一、周二、周四（9:00-11:30、13:00-16:30） 周三、周五（9:00-11:30）	88331866

三、其它工作安排

收费工作联系电话：010-88331734（接听时间：周一、周二、周四 13:00-16:30）。

制证送达工作联系电话：010-88331837（接听时间：周二、周四 9:00-11:30、13:00-16: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

2026年1月26日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：100037 | [联系我们](#)

